

华泰财险附加特定事故意外伤害加倍给付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类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遭受本附加保险合同所约定的特定事故，且自特定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以内所致身故或残疾者，保险人除依所附合同约定给付身故或残疾保险金外，另行按约定的倍数给付特定事故身故或残疾保险金。

第四条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释义

特定事故包括：

- 1、雷击或地震、海啸；
- 2、电梯或电扶梯坠落或故障；
- 3、其它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。